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卫市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（三级）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卫市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一体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（三级）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271.2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738.76）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